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个体工商户）_____

编制日期：_____二零二五年十二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志明	联系方式	13920741539
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2 号楼 151-389 商铺		
地理坐标	东经：101°44'51"，北纬：36°35'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0-123 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代码为 O[8222]。</p> <p>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目录中，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建设项目租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2 号楼 151-389 商铺建设动物医院。项目租赁商业铺面为 2 层建筑（租赁合同见附件），且有独立的出入口。项目东侧为商业铺面，南侧为红星天铂一期西区住宅楼，西侧商业铺面，北侧为民生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二）。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且本项目租赁用房有独立的出入口，项目用水、排水方便，项目供水、排水、供暖均依托现有公共设施，用水、用电、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由红星天铂一期西区物业统一管理，周边城市基础设施齐全，选址符合规定要求。</p> <p>(3)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构建现代美丽幸福家园中第四节 建立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第 85 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保障优质医疗资源提质增效建设空</p>
---------	---

间。保障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空间，保障市级医疗机构发展空间，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保障驻西宁市省级医疗机构发展空间、县（区）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形成符合国家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完善托育机构基础设施，保障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空间。

本项目属于宠物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完善所在地区在动物医疗、预防等方面的医疗条件，为城市配套服务项目。符合《西宁市2030年城市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15号S12号楼151-389商铺，对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的通知》（宁政[2024]038号），属于西宁市城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城中区城镇空间，环境管控单元代码ZD42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3010320001。管控要求详见表1.1。所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详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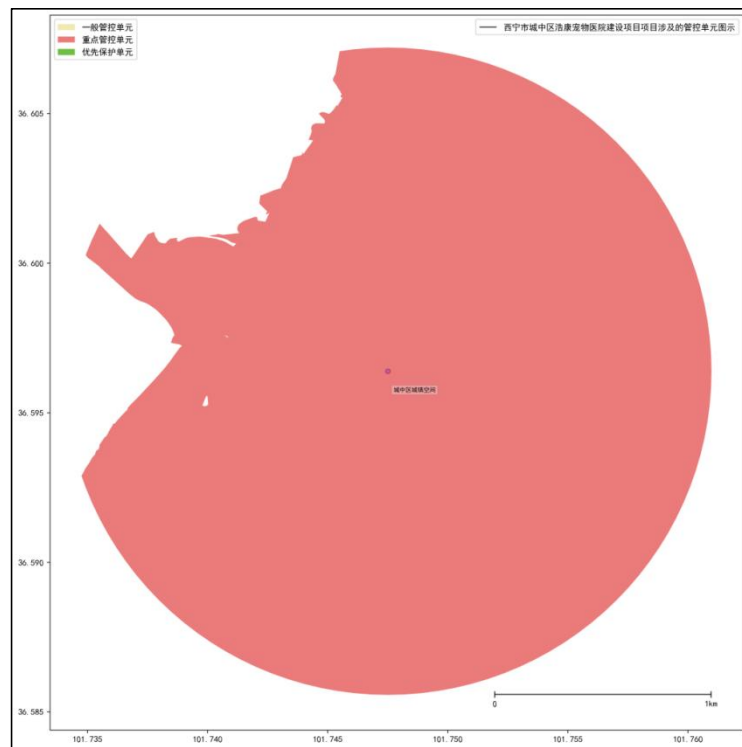


图 1.1 “青海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查询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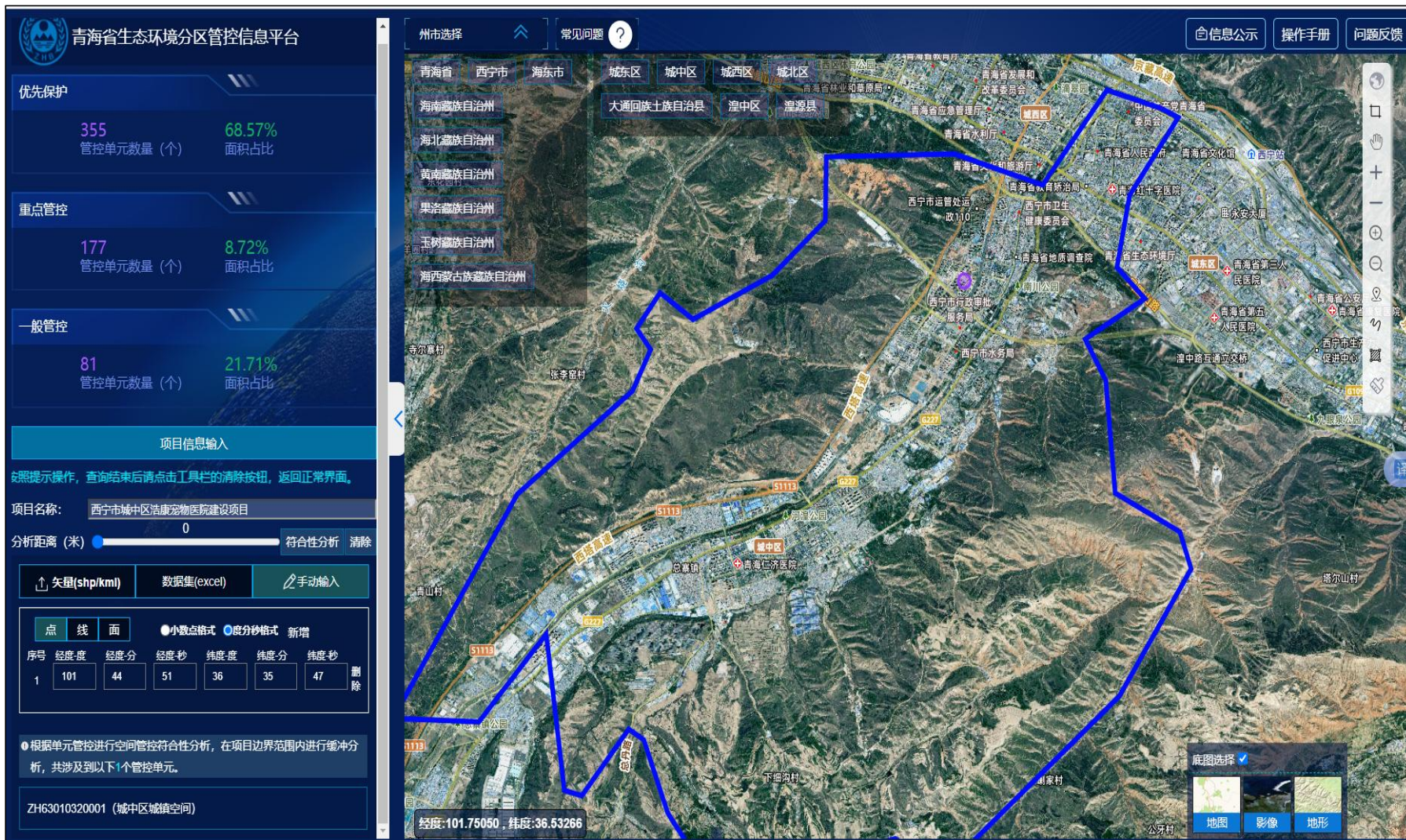


图 1.2 青海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表 1.1 与西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63010320001	西宁市城中区城镇空间	青海省	西宁市	城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设置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p> <p>2、执行西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第十九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第十九条关于河湟谷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漫流等方式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湟水流域水体及岸坡、滩地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物。</p> <p>2.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扩建水电站，以及造纸、鞣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在湟水干流（源头至海晏段）禁止河道采砂挖石，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在湟水干流（海晏至西宁段）禁止破坏地方土著鱼类生息繁衍水域，禁止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项目。</p> <p>3.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p>	<p>1、执行西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执行西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二十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第五条关于西宁市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相比于 2020 年末，2025 年末西宁市能耗强度降低 13.5%左右，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0.2285 万吨、0.013 万吨、0.2495 万吨、0.0515 万吨。到 2025 年，西宁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p> <p>第二十条关于河湟谷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在东部城市群新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项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标准。新建涉水项目，经处理后的工业企业废水未纳入城市排水管网直接排入湟水水体的，其水污染排放应达到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工业企业废水排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其出水水质应满足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工业企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其水污染排放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2、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城镇建设用地零增长。</p>

					<p>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p>5.禁止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6.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同时采取自然恢复更新为主，人工促进修复相结合的措施，因地制宜、因区施策。</p> <p>7.加强天然林区的禁牧、轮牧等措施，使天然林后备资源自然更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p>	<p>(GB/T31962-2015)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要求。</p>		
本项目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恶臭以及手术室和住院部由动物散发的异味，污水处理器为密闭设备，污水在污水处理器内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定期喷洒化学除臭剂即可消除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器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表2预处理标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商铺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	<p>项目供暖依托现有壁挂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暖，不新建锅炉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p>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西宁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2 号楼 151-389 商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28 m²（租赁合同见附件）。实际使用面积 128 m²。</p> <p>诊所现有经营范围为：诊所服务。主要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周边居民，现在此诊疗科目均保留的基础上新增了动物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将宠物诊所转型升级为宠物医院，诊所内各项设施均保持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委托青海乐洋纳川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手续后，再到相关部门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动物诊疗许可证诊疗活动范围进行变更。</p> <p>2、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单位：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个体工商户）</p> <p>建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2 号楼 151-389 商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p> <p>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 128m²，使用面积 128m²。本项目目的将现有的宠物诊所升级扩建为宠物医院，项目门诊最大接诊宠物 4 例/d，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4 例/d，升级扩建为宠物医院后最大接诊宠物 10 例/d，住院部最大容</p>
------	--

纳宠物 14 例/d。

经营范围：动物诊疗（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其中包含动物传染病的治疗，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项目）、宠物服务（包含宠物寄养和宠物洗护美容等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本项目不接收和处理动物尸体，宠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无害化处置。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2 号楼 151-389 商铺，该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宠物诊所（营业执照、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主要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日最大接诊宠物 4 例，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4 例/日。本项目在现有宠物诊所的基础上进行转型升级，建立宠物医院。转型后增加诊疗科目为动物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升级扩建为宠物医院后最大接诊宠物 10 例/d，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4 例/d，诊疗区域及设备均不增加。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间 1.2 m²，位于项目二楼，共设置 1 台污水处理器，位于项目二楼手术室，用于处理产生的所有医疗废水。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2.1，建设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转型升级	转型升级后增加动物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扩建
		1 层	设置有前台、商品区、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卫生间、输液区、美容室。	依托
		2 层	手术室、DR 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隔离室、危废暂存间。	依托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电网。	依托
		供热系统	依托诊所现有壁挂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暖。	依托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动物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后与动物医疗废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	依托

			网。	
		噪声防治措施	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进行看护处理，利用门窗、墙壁隔声。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依托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周转周期≤2d，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病死宠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无害化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斯玛特生化	SMT-120VP	1 台	化验区
2	海威特荧光分析仪	HV-FIA3000PLUS	1 台	
3	迈瑞血常规	BC-2800vet	1 台	
4	荧光定量 PCR	T-8PLUS	1 台	
5	显微镜	N117M	1 台	
6	血压计	/	1 台	
7	大为彩超	P3-VET	1 台	诊室
8	检耳镜	/	1 台	
9	动物呼吸麻醉机	SD-M2000A	1 台	手术室
10	兽用心电监护仪	IE-8V	1 台	
11	小动物专用洗牙机	/	1 套	
12	可升降手术台	/	1 台	
13	喉镜	/	1 套	
14	便携式内窥镜	/	1 台	
15	高压灭菌锅	/	1 套	
16	紫外线消毒灯	/	3 台	
17	输液泵	/	5 台	输液室
18	兽用数字化 X 线成像系统	VDR-300	1 台	DR 室
19	伍德氏灯	/	1 套	诊室
20	犬住院笼	/	2 组	住院部
21	猫住院笼	/	1 组	
22	雾化机	/	1 台	药房
23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	XZ-100	1 台	手术室水池下端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材料是药品及医疗器具，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

药品，并有时效性，不能重复使用和使用过期的药品；医疗器具主要有纱布、注射器具等，一般为一次性使用；药品以及一次性用品均有纸盒包装，保证其通风、干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用途
1	药品	速诺注射液	10 支/盒	10 支/年	供患病动物使用
2		丙泊酚	10ML/支	20 支/年	
3		碘伏	500ML/瓶	10 瓶/年	
4		新洁尔灭	500ML/瓶	10 瓶/年	
5		头孢噻吩钠	10 支/盒	30 盒/年	
6	耗材	75%酒精	500ML/瓶	20 瓶/年	
7		注射器	10ml	100 支/年	
8		注射器	1ml	1000 支/年	
9		注射器	2ml	1000 支/年	
10		注射器	5ml	500 支/年	
11		纱布块	1000 片/包	6 包/年	
12		输液袋	225 个/箱	5 箱/年	
13		洁王子消毒粉	1KG/瓶	2 瓶/年	废水消毒处理

5、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本项目给水依托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配套的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动物医疗用水和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等。

排水：项目各个区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管道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器，使用洁王子进行消毒处理，动物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经过商铺专用废水管道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配套电网。

供暖：本项目供暖依托红诊所现有壁挂燃气采暖热水炉，本项目不新增锅炉设备。

通风：项目每个区域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经管道通至屋面，且房间设置直通室外的外窗，采用外窗自然通风。

6、劳动定员与工作日

现有项目设动物医护人员 4 人，正常工作日为 260 天（法定工作日）。升级为医院后，无新增医护人员，工作日仍为 26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图）：

1、施工期

该项目只涉及诊所到医院的转型升级，无施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以及动物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服务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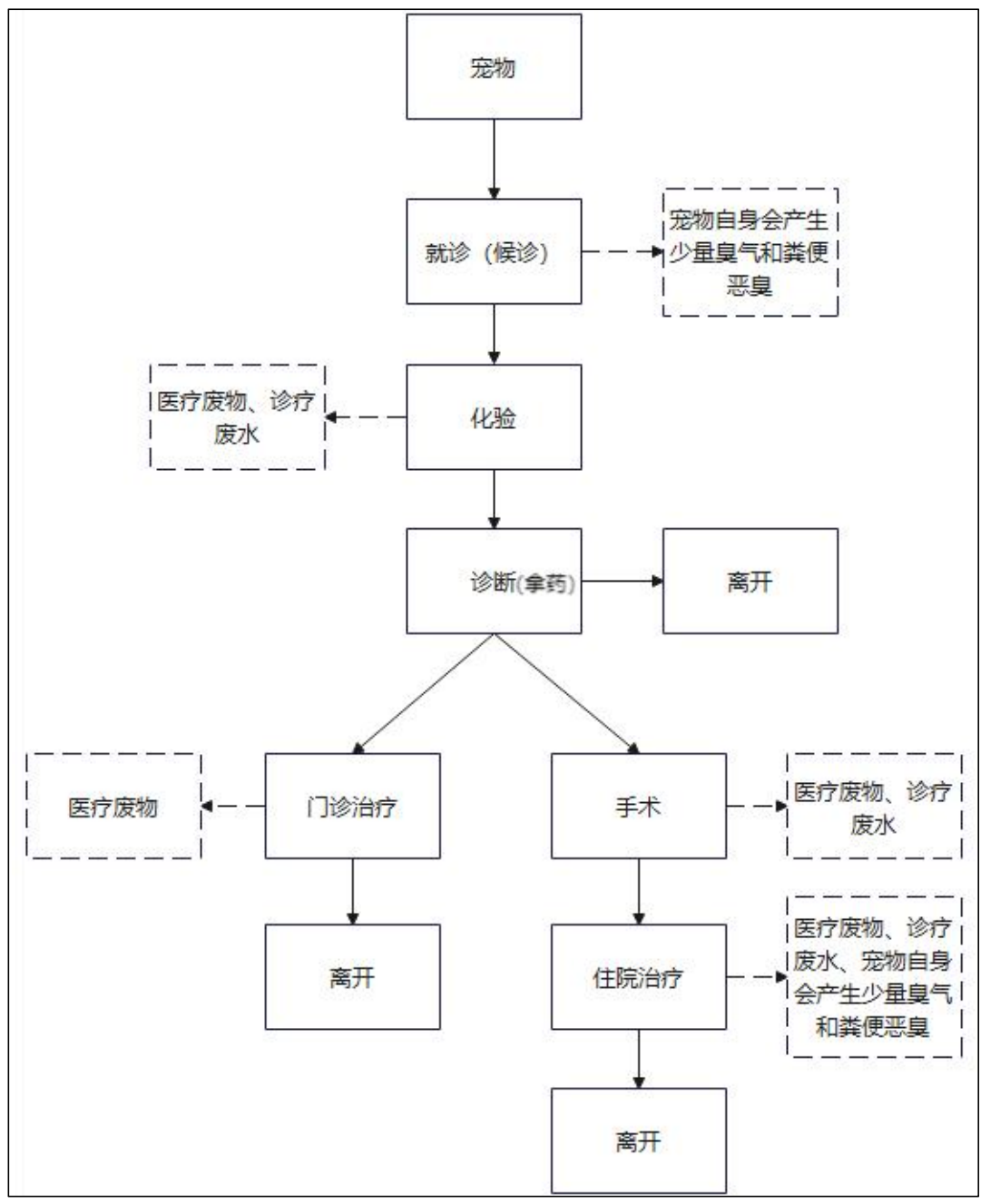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各诊室进行诊断流程简述：</p> <p>药房、化验室、免疫室：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尿常规检查、动物粪便检查，且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医疗废弃物和少量检验废液以及清洁器皿，仪器产生的少量废水。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动物诊疗废水中不含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检验检测产生的固废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废水按照医疗废水处理。</p> <p>诊疗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产生的固废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处置。</p> <p>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和绝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动物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产生的固废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废水按照医疗废水处理。</p> <p>住院室：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更换的纱布等医疗废物。产生的固废按照医疗废物收集、处置。</p> <p>DR 室：主要运用放射影像技术对宠物内部结构进行拍摄，从而为宠物进行疾病诊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辐射污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租赁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 15 号 S12 号楼 151-389 商铺（租赁合同见附件，租赁面积约 128m²，使用面积约 128m²）后建设宠物诊所并投入使用（营业执照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动物诊疗许可证发布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商业铺面为 2 层建筑，商业用房且有独立的出入口。项目东侧为商业铺面，南侧为红星天铂一期西区住宅楼，西侧商业铺面，北侧为民生路（现状图见附图）。本项目租赁场所目前运营期宠物诊所，日运行约 8 小时，年运行约 260 天。诊所运营过程中无扰民和环境投诉情况。现将宠物诊所扩建为宠物医院。现有诊所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一、现有项目污染情况</p> <p>（一）废水</p>

现有诊所废水主要为动物诊疗废水（包含宠物治疗和医疗器械清洗）、职工生活污水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项目动物诊疗废水产生源主要在手术室，所有医疗器械清洗均在手术室水池进行，水池下端配套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动物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经过商铺专用废水管道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动物医疗废水

①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诊所期间日常接诊量为 4 例/d，实际年用水量为 260t/a (1t/d)，其中诊疗用水量 3t/a，则动物诊疗废水量约为 2.885L/例·天，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本项目动物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7t/a。项目区内共设置 1 台污水处理器（设备品牌：鑫泽，处理能力分别为 1000L/d，约 41.666L/h），处置现有诊所内所有动物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鑫泽牌化学法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洁王子消毒），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投加到污水处理设备与污水接触达到灭菌的效果。所有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后经商铺污水管网排入商铺专用化粪池，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检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托青海顶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宠物诊所现有废水进行检测。该项报告检测内容如下：

检测内容：医疗废水；

检测点位：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检测频次：3 次/天，共 1 天。

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4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接样时间	分析时间	分析结果 (mg/L)	备注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2025.10.29	26	
	粪大肠菌群		2025.10.28-2025.10.30	1.7×10 ²	MPN/L
	氨氮		2025.10.28	0.105	
	总余氯		2025.10.28	0.95	

由上表可知，现有宠物诊所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医疗废水粪大肠菌群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院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及各类水源造成污染。

（2）生活污水

现有诊所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67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3.6t/a。生活污水经商业用房排水管道直接排入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现有诊所设置宠物美容室一间，主要对宠物的毛发、皮肤、指甲等进行清洁、修剪、造型等护理，以提升宠物的外观美感和健康状况的行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平均每只宠物美容洗澡的用水量60升/次，宠物美容用水量为9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宠物美容洗澡污水排放量为81t/a，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商业用房排水管道直接排入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专用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了规避细菌感染风险，本项目不接收患病宠物的洗浴服务。

（二）废气

现有诊所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诊所冬季采暖依托诊所现有壁挂炉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暖。现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手术室和住院部动物散发的异味。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目前采用定期使用化学除臭剂的方法消除臭气，所以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并定期对手术室及住院部进行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通风，因此该诊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 噪声污染源

现有诊所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

为了解现有项目环境噪声情况，委托青海顶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对该建设单位现有诊所动物诊疗噪声进行检测。该项报告检测内容如下：

检测内容：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项目区东侧厂界、项目区最近西侧敏感点各一个。

检测频次：昼、夜各一次，共1天。

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5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3	47
西侧敏感点		48.4	43.6
标准限值 dB(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现有诊所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现有诊所员工定员为4人，年工作26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846kg/d（1t/a），诊所设置垃圾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a 生活垃圾在收集过程中，若处理不当会引起气味散发和蚊蝇滋生，影响人们的正常工作生活，因此，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收集倾倒，做到日产日清。

b 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存放、袋装化管理，尽量回收利用；垃圾箱应加盖，并及时收集、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 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现有项目日最大接诊量为4例/d，医疗垃圾年实际产生量为0.3t（0.00029kg/例·天）。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区二楼，与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分开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处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定期消毒。诊所设置有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职人员，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的收集根据产生种类采取不同的收集袋或箱体收集，并仔细登记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全部交由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合同见附件），医疗废物的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的标准。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诊所现有危废间底层铺设粘土层，并且表面已全部用水泥硬化，现有防渗措施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本项目环评要求对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废紫外线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现有项目配备4台紫外灯，分别设置于诊疗室、免疫室、手术室、住院部，主要用于消毒，现有项目自2024年11月运营至今，目前尚未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 数据来源 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引用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2024 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宁市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平均值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单位	μg/m ³					mg/m ³
	监测结果	51	32	15	30	144	1.6
	评价标准	70	35	60	40	160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4 (24 小时平均)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评价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p>						
2、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西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本次评价委托青海顶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青顶峰测字[2025]第 361 号），监测方法依照《声</p>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详见附图 5、附件 6）

监测点位如下图：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47
西侧敏感点	48.4	43.6

由上表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地表水体为七一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动物诊疗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专用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西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放至湟水河。因此，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 7~8 月份西宁市地表水国、省、市控断面水质状况”中七一桥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来说明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 3.2 水质断面质量状况

由公布结果可知，七一桥断面实际水质等级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的执行标准等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周边的居民区、学校、医疗、行政办公单位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远洋红星西宁天铂-2 期北区	西北	222	住宅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远洋红星西宁天铂-4 期	北	25	住宅	约 800 人	
远洋红星西宁天铂-1 期东区	东	120	住宅	约 800 人	
香格里拉十期	北	458	住宅	约 1000 人	
西宁市口腔医院	东北	452	医院	约 300 人	
万科时代都会-A 区	东	310	住宅	约 600 人	
万科时代都会-C 区	东南	379	住宅	约 800 人	
远洋红星西宁天铂-2 期南区	西南	195	住宅	约 800 人	
西宁万科城云锦 A 区	南	394	住宅	约 1000 人	
红星天铂-3 期	西	423	住宅	约 800 人	
公路局家属院	北	228	住宅	约 20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远洋红星西宁天铂-4 期	北	25	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南川河	东	104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1、废水

(1)动物医疗废水

本项目动物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依托商铺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医疗 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COD	mg/L	250	
	总余氯	mg/L	>2 (接触时间 ≥1h)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注: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 / L。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 / 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2)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依托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铺专用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环函[2004]454号《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 氨氮排放限值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

表 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三级标准 值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997-2008）2类标准。

表 3.8 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中的标准。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经过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铺专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商铺专用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考核。项目采暖依托诊所现有壁挂炉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暖，本项目无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该建设项目只涉及宠物诊所到宠物医院的转型升级，无施工期。</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冬季采暖依托诊所现有壁挂燃气采暖热水炉。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仍旧主要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手术室和住院部动物散发的异味。依托原有防护措施如：项目每个区域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经管道通至屋面，且房间设置直通室外的外窗，采用外窗自然通风。并对室内采用消毒液进行早、晚各一次消杀并配备紫外线灯进行照射。本环评要求及时清扫宠物粪便，及时清洗动物笼舍，定期消毒和喷洒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新风系统净化等措施，密闭污水处理设施，手术室及住院部进行消毒液消毒。</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医院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宠物美容用水和动物诊疗用水（包含宠物治疗和医疗器械清洗），项目诊疗检验过程使用的试剂均使用外购试剂，不涉及用水，失效药剂按照危废处置。</p> <p>(1)医疗废水</p> <p>①废水排放情况</p> <p>动物诊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清洗水和医疗器械清洗水，项目动物诊疗废水产生源主要在手术室，所有工机具清洗均在手术室水池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诊所最大接诊量为 4 例/d，年工作 260 天（法定工作日），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885L/例（3t/a），排放量为 2.7t/a。现诊所转型升级为医院后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内容，预计日最大诊疗量为 10 例/d，年工作 260 天，因此项目动物医疗废水按最大诊疗量 10 例/d 计算，产生量为 2.885L/例(7.5t/a)，排污系数取 90%，则动物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6.75t/a。</p>

主要污染物为类大肠菌群。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参照“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标准后排入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专用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现有诊所已设置 1 套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手术室水槽下端，手术床下方配套设置废水收集桶，手术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桶后倒入收集水槽，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鑫泽牌化学法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采用洁王子消毒），采用化学反应，以含氯量 50% 以上的固体药剂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投加到污水处理设备与污水接触达到灭菌的效果。该方法是污水处理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法，对废水中得污染物去除率较高。

消毒原理：氯粉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且次氯酸体积小，不荷电，易穿过细胞壁；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和干扰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的巯基被氧化破坏），使糖代谢受阻，从而使细菌死亡，并且能破坏病毒的核酸，使病毒死亡。因此本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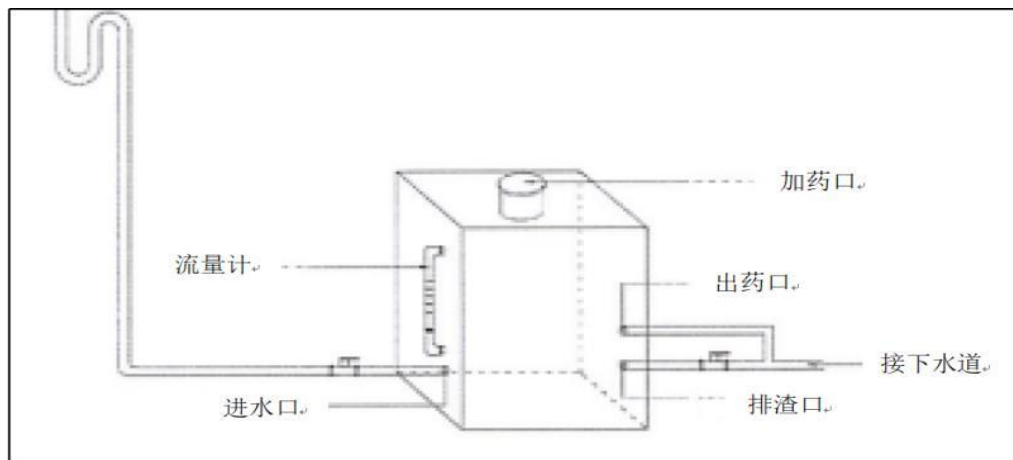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项目扩建运营后，不增加其他任何产污环节，动物诊疗废水水质不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浓度参考现有项目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医疗废水 6.75t/a	化学需氧量	26	0.000176	5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7×10^2 (MPN/L)	1.1475×10^6 MPN	5000 (MPN/L)	
	氨氮	0.105	0.0000007	45	
	总余氯	0.95	0.0000064	8	

由上表可知，动物医疗废水中污染因子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③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器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诊所动物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7t/a（10.385L/d），项目升级扩建后诊疗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25.96L/d）。本项目已设置 1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污水处理器的处理能力为 1000L/d（41.666L/h），因此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器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行政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完成后职工人数无新增，依旧为 4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仍为 167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133.6t/a（0.514t/d）。根据其它同类水质的经验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575mg/L、氨氮: 5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460mg/L、氨氮: 42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宠物美容废水主要对宠物的毛发、皮肤、指甲等进行清洁、修剪、造型等护理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平均每只宠物美容洗澡的用水量 60 升/次，宠物美容用水量约为 9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宠物美容洗澡污水排放量为 81t/a，美容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商业用房排水管道直接排入红星天铂一期西区商业用房专用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型	排放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133.6t/a	COD	575	460	500	达标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81t/a	氨氮	53	42	45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噪声源强为 50~75dB(A)。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它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减震，门窗阻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动物叫声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及时进行看护处理，佩戴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经过门窗、墙壁的消减作用来削减噪声传播，实际对周围环境和楼上居民噪声影响很小。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如下表），项目区噪声排放已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现有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A)] 2 类	达标情况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项目区小区内最近敏感点（西侧）	48.4	43.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墙体的阻隔，利用噪声预测公式，可预测出项目厂界的噪声级对敏感点的影响。其预测结果已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机械设备	产生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经隔音、门窗阻隔后 噪声源强 dB(A)
污水处理设施	手术室	1 台	70	55

动物偶发叫声	诊疗室、住院部	1	70	55
医疗设备	诊疗室、化验室、 手术室	3	60	45

产噪设备集中在室内，因此本次评价以产噪设备作为一个点源进行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

点源衰减模式：

$$L=L_0-20\log(r/r_0)$$

式中：r₀——距声源的距离，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噪声值，dB(A)；

L——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各类噪声源强均以最大值计，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室内噪声 叠加源强	距离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北侧厂界	58.22	25m	30.2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侧厂界		15m	34.7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综合以上，本项目扩建后营运期间，入院宠物会有日常偶发噪声，源强较小，可以使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可确保营运期间噪声不会扰民。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则生活垃圾排放量不发生变化，排放量为 1t/a（3.846kg/d），项目区已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活垃圾在收集过程中，若处理不当会引起气味散发和蚊蝇滋生，影

响人们的正常工作生活，因此，生活垃圾必须每天收集倾倒，做到日产日清。

②提倡生活垃圾分类存放、袋装化管理，尽量回收利用；垃圾箱应加盖，并及时收集、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结合本项目特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病理性废物（动物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动物粪尿等）、化学性废物（检验化验废液等）、药物性废物（失效药剂），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不接收和处理动物尸体，宠物尸体交由主人带走，无害化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诊所最大接诊量为 4 例/d，医疗垃圾排放量为 0.3t/a（0.00029kg/例·天），项目扩建为宠物医院后，最大接诊量 10 例/d，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14 例/d。项目转型升级后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内容，则扩建项目的医疗垃圾排放量按照最大接诊量 10 例/d 计，则扩建项目医疗垃圾排放量约为 0.754t/a（0.00029kg/例·天）。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现有一间面积约 1.2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二楼，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建设单位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a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

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b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区内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②医疗废物的管理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收集、运输、贮存到交接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即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专职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本项目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本项目采取有效地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

到健康损害。

③医疗废物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五类，项目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感染性废物采用双层塑料袋包装，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采用单层塑料袋包装，损伤性废物采用利器盒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符合下列规格：

-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各类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应装入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医疗废物消毒

医疗废物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前完成消毒工作。

⑤医疗废物转运

内部转运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并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外部转运：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每2日转运一次。具体按照现行的医废转运要求进行。

⑥医疗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严格的医疗废物转运清单制度，使医院产生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等和处理的医疗废物相一致，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的标准。

②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采用紫外灯消毒的方法进行消毒，参考同类型项目，现有诊所共配备 4 台紫外灯，预计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中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 10 年。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原有危废间位于项目区二楼楼梯间位置，建筑面积约 1.2m²。门口已设置警示标志。目前危废间底层铺设粘土层，并且面层已全部用水泥硬化，现有防渗措施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本环评要求对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各类医疗废物收集桶中，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本项目贮存的医疗废物均为固态，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并且有专职人员负

责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建立了医疗废物出入及转运台账，并与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区内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

现有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危废间最大储存空间为 1.2m²，扩建项目医废最大产生量为 0.0029t/d (0.754t/a)。危废间以每 2 日由专人清洁消毒处理并记录在册的方式进行严格管理。本项目不接收和处理动物尸体，宠物尸体由主人带回，无害化处置。

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扩建项目的建设需求，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6。

表 4.6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收集措施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动物诊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754t/a	动物诊疗	固态	锐器盒/袋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3-01						
		HW01 841-005-01						
	废紫外灯	HW29 900-023-29	0.001t/a	消毒	固态	密闭容器进行收集		

5、项目医用设备含辐射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在二层设置 DR 影像室一间，建筑面积约 3.22m²，DR 室内设置一台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本项目转型升级为宠物医院后，不增加影像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五、核与辐射 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现有诊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已完成《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 III 类医用射线装置核技术应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工作，备案号：

202563010300000170。影像室设备、类型、位置及相关措施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进行防护措施的设计，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7 辐射装置类型及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放射类型	污染因子	工作场所	现有项目防护措施	
						墙体屏蔽设计	防护用品
1	DR	1台	III类射线	X射线	影像室	六面墙体：2mm铅板围绕 门窗：防辐射门窗	铅衣防护服、铅帽防护帽、铅围脖防护围脖等

本项目防护措施：

(1)严格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进行射线装置机房的设计，对于医用诊断 III 类射线装置，能满足辐射屏蔽的要求，能确保机房运行后的环境安全。

(2)机房保持良好的通风，机房门外设有电离辐射标志，并安设醒目的工作指示灯。此外，已配备适量的符合防护要求的各种辅助防护用品，如铅橡胶手套、铅橡胶围裙等。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青环辐证[A2535]，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6、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核算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核算

类别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前后变化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宠物美容 废水	214.6t/a	214.6t/a	COD	460	0.098716	0	0	0.098716
				氨氮	42	0.0090132	0	0	0.0090132
	动物 医疗 废水	3.78t/a	6.75t/a	COD	26	0.0000702	0.000106	0	0.000176
				氨氮	0.105	0.00000028	0.00000042	0	0.0000007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2	1.1475×10^6	4.25×10^6	4.25×10^6	5.3975×10^6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	0.3	0.454	+0.454	0.754	
			废紫外线管	/	0	0.001	+0.001	0.001	

	生活垃圾	/	1	0	0	1
--	------	---	---	---	---	---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表 4.9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 动物医院	—	全部	—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仅考虑项目区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所以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医院的特点，本项目属于环境风险较低类项目，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和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经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类型有：

①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医疗废物中存在感

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其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均具有感染性，药物性废物均具有毒性，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污水处理器事故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器事故若发生故障，废水中的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将超出《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将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的控制水量，使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后续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质量及其处理负荷。

由于本项目水量相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水量占比很小，项目污水事故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质量及其处理负荷影响较小。环评要求项目在事故排放时及时维修处理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故排放期间应人工投撒消毒剂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存放及丢弃，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间分类进行暂存，部应设置警示标志。鉴于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转运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

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b、医疗废物的贮存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c、医疗废物转运

医疗废物的转运由专人负责，定期到污物暂存间收集医疗废物，至少每天一次，确保产生点不积累医疗废物。院内规划内部医疗废物的具体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废物通过患者护理区和其他的清洁区。运走废物的同时及时更换废物容器。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应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应每日清洗与消毒。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污物通道，选择较偏僻、行人少、不接近食堂等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流少的时段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同时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转运时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与产生医疗废物科室的交接登记和与为废处置单位的交接登记日期、数量及签名要详实，交接登记本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五年。

(3)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表面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小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试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综上，本次评价认为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医院平时必须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采取完整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及污水处理设备		恶臭	及时清扫宠物粪便，及时清洗动物笼舍，定期消毒和喷洒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新风系统净化等措施。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COD、氨氮、总余氯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动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对就诊宠物佩戴嘴套，利用门窗、墙壁隔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DR 影像室		辐射	四周墙体做好辐射防护措施并配备铅衣、铅帽等防护用品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	密闭容器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清晰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②设置专人管理维护污水处理器。</p> <p>③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备设施，使其保持正常运行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p> <p>(2) 对宠物医院内的公建设施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及动物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p> <p>(3) 对宠物医院内的危废间进行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台账及巡检台账，认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订合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合规转移、处置。</p> <p>(4) 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运到指定地点处置。</p> <p>(5)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环保工作负领导责任，需确保环保设施维护资金和人员配置。</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排污口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1996年7月1日）、《环境保护图形</p>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1996年7月1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1995，2023年7月1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医疗废物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

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项目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水	粪大肠菌群、COD、SS、氨氮、BOD ₅ 、总余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氯			
厂界噪声	Leq(A)	场界四周	1次/季度（每次分昼、夜测定）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为减小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该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主要用于运营期环保设施投资。由于诊疗范围的增加，现需改造危废间、增加若干个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黄色垃圾袋、锐器盒等。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5.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元）
运营期	1套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1000
	危废间改造	7000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	500
	医疗废物专用桶	800
	生活垃圾储存箱	500
	废水、噪声等定期检测	2000
	紫外灯管	200
合计		12000

5、竣工环保验收

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

六、结论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214.6t/a	/	/	0	/	214.6t/a	0
	COD	0.098716t/a	/	/	0	/	0.098716t/a	0
	氨氮	0.0090132t/a	/	/	0	/	0.0090132t/a	0
	医疗废水	2.7t/a	/	/	4.05t/a	/	6.75t/a	+4.05t/a
	粪大肠菌群(MPN/L)	1.1475×10 ⁶	/	/	4.25×10 ⁶	/	5.3975×10 ⁶	+4.25×10 ⁶
	COD	0.0000702	/	/	0.000106	/	0.000176	+0.000106
	氨氮	0.00000028	/	/	0.00000042	/	0.0000007	+0.00000042
总余氯	0.0000026	/	/	0.0000038	/	0.0000064	+0.0000038	
一般固体	生活垃圾	1t/a	/	/	0	/	1t/a	0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0.3t/a	/	/	0.454t/a	/	0.754t/a	+0.45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